

#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经信信用〔2017〕6号

## 关于举办省第十五届（苏州市第六届）助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的通知

各市、区经信委（局），姑苏区经科局，工业园区经发委、高新区经发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壮大信用人才队伍，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和省信用办《关于组织开展我省第十五届助理信用管理师和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下半年省信用办将在我市组织举办省第十五届（苏州市第六届）助理信用管理师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地点、时间

本次培训采取以集中授课为主、结合自学的方式。学员需参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的国家职业资格助理信用管理师鉴定考试，考试时间为11月19日（星

期日)，考试合格者可获得“助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及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培训证书。

培训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苏州信用信息科技产业园 503 室。

培训时间：10 月 14 日（星期五）开班（具体课程安排见教学计划表，附件 1）

## 二、培训对象

助理信用管理师培训对象：

1、各市、区政府各部门、金融、社会团体，科研教育机构从事信用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2、企事业单位（尤其是申报“万企贯标，百企示范”的企业）从事信用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3、经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

为保证教学质量，本期助理班招生 100 名，优先满足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企业需要，额满为止。

## 三、培训内容

助理信用管理师培训主要采用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内部培训教材，集中培训上课学习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知识、发展规划、政策文件，信用法律法规与监管，企业信用政策、管理及实务等。

## 四、培训费用

助理信用管理师培训费用：2800 元/人（含教材费用）、及

代收参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的国家助理信用管理师鉴定考试费 330 元。

学员食宿费自理。

## 五、培训组织

由省信用办委托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指导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组织管理和有关考务鉴定申报与发证等协调工作。苏州市信用办负责发动、组织学员和学习班日常管理工作。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负责师资、教学和有关教务工作。

## 六、学员注册

### 1. 报名方式

机关和企业学员到所在辖区信用办或经信委（局）报名，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学员直接到市信用办报名（具体联系人详见附件 2）。请各市、区信用办和经信委（局）认真组织辖区内信用管理工作人员报名，填写报名汇总表（附件 3）并于 9 月 18 日前报送苏州市信用办。

联系人：范佳燕，电话（传真）：68616225；

周胜男，电话：88188018，手机：18860914169

Email: szjxwxyb@163.com。

### 2. 缴费方式

学员将培训费及考试费于 9 月 19 日前汇入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协会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 31020188000134132

为便于核对，请学员汇款时注明(苏州)，(单位名)，(姓名)。

### 3. 现场材料递交审核

学员经各辖区信用办和经信委(局)统一报名并通过市信用办审核后，需按照报考信息说明(附件4)要求，填写好《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报名表》(附件5)和《考生鉴定申请表》(附件6，只需填写第一、二两行)，于9月20日(9:00—17:00)携带相关材料，至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信用信息科技产业园503室进行现场确认。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助理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认证条件，参培人员现场确认时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大专以上学历(1962年前出生可持有中专学历)证明(2001年之前毕业的以及党校、军校学历的可以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1年之后毕业的应提交学信网证明材料)。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同底2寸免冠照片4张，及照片电子档(图片格式为.jpg, 图片尺寸应大于100像素×100像素 小于20KB)。

(4)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报名表(见附件5)；

(5) 考生鉴定申请表(附件6，只需填写第一、二两行)；

(6) 所在单位从事信用管理及相近专业技术工作证明材

料（个人报名此项不需要提交）。

（7） 培训及考试费缴费凭证

#### 4. 补考报名

参加过我市往届培训班、考试缺考或未通过的学员（包括助理信用管理师和中级信用管理师），需要补考的，亦请于 9 月 20 日至现场报名缴费（初级理论 70，实操 260；中级理论 80、操作 300、综合答辩 200）。报名时需提交 2 寸免冠照片 2 张。

附件材料可至“诚信苏州”网站（[www.szcredit.gov.cn](http://www.szcredit.gov.cn)）下载。

附：1. 教学计划表

2. 各市、区报名联系人

3. 报名汇总表（分别填写）

4. 报考信息说明

5. 助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报名

6. 考生鉴定申请表



**主题词：助理信用管理师 培训 通知**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1

## 教学计划表（2017 年苏州秋季班）

（助理信用管理师）

时间		活动、教学内容
10 月 14 日 (星期六)	9:00-12:00	基础知识
	13:30-16:30	
	18:00-21:00	辅导
10 月 15 日 (星期日)	9:00-12:00	基础知识
	13:30-16:30	
	18:00-21:00	辅导
10 月 20 日 (星期五)	9:00-12:00	客户资信管理
	13:30-16:30	
	18:00-21:00	辅导
10 月 21 日 (星期六)	9:00-12:00	客户资信管理
	13:30-16:30	
	18:00-21:00	辅导
10 月 22 日 (星期日)	9:00-12:00	客户资信管理
	13:30-16:30	
	18:00-21:00	辅导
10 月 28 日 (星期六)	9:00-12:00	赊销期合同期内 信用风险控制
	13:30-16:30	
	18:00-21:00	辅导
10 月 29 日 (星期日)	9:00-12:00	商帐追收与催收
	13:30-16:30	
	18:00-21:00	辅导
11 月 4 日 (星期六)	9:00-12:00	操作部分(串讲)
	13:30-16:30	
	18:00-21:00	辅导
11 月 5 日 (星期日)	9:00-12:00	考前讲解答疑
	13:30-16:30	

附件 2:

## 各市、区报名联系人

单 位	姓 名	部 门	联系电话
苏州市信用办	范佳燕	市信用办	68616225
张家港市经信委	奚 瑾	中小企业发展与服务科	58218462
常熟市经信委	曹嘉祺	企业服务科	51530323
太仓市经信委	许春芳	融资与担保科	53573930
昆山市	李旦虹	市信用中心	57310600
吴江市经信委	马 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科	63982179
吴中区经信局	朱霜青	信息科	65273630
相城区经信局	赵云明	信息产业科	85182086
姑苏区经科局	孙光超	信息化处	68727504
工业园区经发局	于 珂	园区信用办	66681027
高新区经发局	罗轶男	信息化发展中心	68750993



附件 4:

## 报考信息说明

一、报名表中的信息项，除单位意见和审批意见由单位和审批部门填写，报名序号由报名点工作人员填写外，其它信息项均由培训认证人员用汉字和数字填写，代码需填在小方框内。

二、各有关项目的代码及说明如下:

性 别: 1、男            2、女

民 族: 1、汉族        2、少数民族

政治面貌: 1、中共党员    2、共青团员    3、民主党派    4、  
群众

身份类别: 1、工人        2、干部        3、其他

最高学历: 1、硕士研究生    2、大学本科    3、大学专科  
            4、中专            5、高中        6、初中

所学专业: 1、与培训认证专业相同    2、与培训认证专业  
相近

            3、与培训认证专业不同    4、无专业

单位性质: 1、机关    2、事业    3、企业    4、其他

毕业时间: 填年份的后两位及月份

三、所缴纳的近期同底免冠彩色照片 4 张，必须是未使用过



附件 6

## 考生鉴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原证书等级		授证单位		授证时间			
申报职业 (工种)	信用管理师	申报等级		级	专业工龄		
参加过何种职业培 训(教育)				毕(结) 业时间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部分由考生填写，以下部分由鉴定机构填写							
鉴定机构 资格初审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各项 实得分	项目	知识	技能	综合			
	分数						